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1550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程杰

地 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红星美凯龙13楼K0926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医疗按摩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美容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